潮州市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项目

验收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潮农〔2019〕226号）、《关于印发<潮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潮农〔2019〕22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潮州市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项目发挥应有效益，特制定本验收实施方案。

1. **验收对象**

潮州市发展现代农业产业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中的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项目。

**二、验收前提条件**

1、已完成项目合同书规定的实施内容和各项指标；

2、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齐全，内容真实可靠。

**三、验收材料及要求**

项目申请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1、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其中县区项目验收申请须有主管部门签署同意意见；

2、潮州市农业科技研究与示范项目验收证书；

3、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4、项目下达计划文件复印件；

5、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包括：技术研究内容；技术研究过程；合同规定预期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包括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技术培训推广情况和研究成果及形式等）；有关试验和检测情况；分工合作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购置清单）；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

6、应用效益证明（三份以上）；

7、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及相关票据；

8、其他附件（科技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培训材料、相关照片等）。

**四、验收组织形式**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县区农业农村局协助本区域内的项目验收工作。采用现场会议的验收形式，组织验收专家组通过现场考察、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查阅验收材料，质询讨论等程序，形成验收意见。

项目验收不通过的，及时整改完善资料后再申请验收。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验收材料一式二份（其中验收证书一式三份）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科。